

1150120校務會議提案討論：

提案1(校安中心)：擬廢止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住校生宿舍管理要點」(附件1)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與現況不符。

二、1141224擴大行政會報同意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018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住校生宿舍管理要點(廢止)

10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8月1日實施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24日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

預計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

一、目的：為使住宿同學在安全，規律環境中，遵守規定，發揮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，以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高尚品德，體認團體生活樂趣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學生住校生活輔導相關規定。

(二)本校實際情形。

三、住宿申請、核准與退宿規定：

(一)申請：

1.舊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辦理。

2.高一新生於新生報到後，提出申請(申請單如附件一)。

(二)優先順序：

1.住家距離學校20公里以上，或專車、班車路線無法到達者得申請宿舍；專車、班車路線有到達者，提出住宿申請須出示特殊狀況證明。

2.高一學生優先，高三次之，高二再次之。

3.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且住家距離學校較遠者優先。

4.有下列事項，舍監可檢附簽呈簽奉核准後，剔除住宿申請：

(1)經醫師建議，不適團體生活者。

(2)住宿生屢次違反宿舍規定，有具體事實，經自治幹部會議檢討，妨害宿舍整體安全、安寧或對其他同學有重大不良影響者。

(3)退宿：

(A)自動退宿：

a 住宿期間，因故自動退宿，依退宿申請表辦理。

b 休轉學住宿生，即刻辦理退宿。

(B)勒令退宿：經簽准勒令退宿者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使用對象：住宿生人手一份宿舍管理要點，申請住宿時領取。

(二)住宿費：

1.住宿費用由總務處擬定呈校長核准後公佈。

2.最遲於住進宿舍後兩週內繳清。於住進後一個月內未繳清者，視同自動退宿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住宿生作息時間表(如附件二)：

1.通班宿舍於早上 7:15 前離開宿舍，以標準時間為準，遲到者罰勤一次，一周內累計滿三次以上者，警告一次。若一個月內未見改善，由舍監將其違規事實簽報建請自動退宿。

2.晚上 7:25 由值星按晚自修預備鈴，所有人於 7:30 就位完畢。自修至 8:20 值星按下課鈴。20:30 值星按第二節自修鈴，至 21:20 結束。21:20 至 21:50 分為自由活動時間。21:50 為晚點名時間。無故不到者或於晚自習吵鬧、睡覺，罰勤一次。玩手機遊戲與手機上網者，代管手機一個星期並罰勤一次。一周內累計滿三次以上者，警告一次。若一個月內未見改善，由舍監將其違規紀錄簽報建請自動退宿。

3.普通班宿舍為節約用電，浴室設有定時裝置，於每天 17:30 開啟，至 19:30 晚自習開始關閉。於 21:20 晚自習結束時再度開啟，男生浴室至 22:30 關閉，女生浴室至 22:30 關閉。請同學協調安排盥洗與洗衣時間。

4.普通班宿舍熄燈時間為 22:30。無故喧嘩、追逐打鬧者，罰勤一次。熄燈後若從事抽煙、賭博、喝酒、男女約會、不假私出活動或其它重大違紀情事者，一律通知家長，並記大過處分無異議退宿。

(四)使用電器安全管理辦法：須由舍監(教官)檢查，檢查核可後由舍監簽證後方可使用。

1.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，及不得擅接電源。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：電鍋、電熱器、烤箱、微波爐、電熨斗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電暖器等，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。

2.申請使用的延長線(須有設置保險絲裝置)及電器須經舍監核准，並核發使用標籤，使用者應將標籤貼於登記使用之電器上，以備查核；凡未張貼貼紙者，一律視同未申請。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，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。

3.宿舍內除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捕蚊燈、手機充電器、音響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，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。音響請以學習語文為主，禁止大聲播放音樂；捕蚊燈請於晚自修及離宿舍關閉。違者由舍監沒收代管電器用品一個星期並罰勤一次以示警告。再不改善者，禁止其使用並請其帶回家中並記警告一次。

4.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，退宿後再帶回家。

5.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，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。

6.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，並收置整齊。

(五)內務整理規定：

1.書籍按規定整齊放置於書架上，椅子未用時，靠攏桌子放好。

2.床上棉被折疊整齊置於床頭，枕頭、蚊帳等整齊置於內務櫃中，床面除棉、墊被外，不得置其他物品。

- 3.盥洗用具，整齊至於床下，毛巾掛於毛巾架上，鞋子可放置於門口，離開宿舍時擺放於鞋架，並擺置整齊。
- 4.寢室內不得飼養貓、狗、金魚、鼠、鳥、龜、蛇等寵物，或其他動物類及危險性昆蟲。
- 5.換洗衣物等，一律掛於晒衣場（室內、外），嚴禁掛於寢室內。
- 6.寢室內之整潔由室長負責派人打掃。
- 7.所有內務整潔工作，於早上七點十五分前完成，舍監開始檢查評分(檢查表如附件三)。

(六)環境內務檢查：

- 1.寢室外之公共區域由舍長負責排表輪流打掃。並將排表前打掃前一日公布於公布欄，以利掌控環境區域責任區。
- 2.每日由舍長實施內務檢查，檢查表每日公佈。
- 3.成績每週統計乙次，週成績最後一名之寢室(男女生分計)，罰勤一次，個人成績不良者，罰勤一次。
- 4.學期成績第一名之寢室(男女生分計)，各嘉獎乙次以茲鼓勵。
- 5.副舍長於同學離開寢室後，做最後水電管制檢查。
- 6.大掃除於每次段考後及學期開始、結束時實施。
- 7.每星期一做好資源回收，星期四晚間實施住宿區域環境大掃除。

(七)早(晚)集合：

- 1.住校生每日應參加早晚集合，由舍監主持。
- 2.點名時由值星室長集合整隊、查明人數，向舍監回報，無故不到記錄處分。
- 3.每天點名前舍長應先向舍監請示有關事宜。
- 4.夜間查舖舍監實施，查舖不到者以不假外宿論處。

(八)晚自習：

- 1.晚自習在宿舍交誼廳實施。
- 2.課間非經核可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- 3.值星室長負責教室自修人數清點及秩序維持之責。
- 4.參加校外課業輔導應先提出申請，視狀況准予免參加晚自習，但必須按時返校不得藉故在外遊蕩。

(九)請假規定：

- 1.住校生請假區分為外宿、事假和病假三種。
- 2.外宿於當日十八時前，應請家長來電或本人向舍監請假，外宿必須由家長在返家請假卡上簽名，隔日交由業務承辦教官。
- 3.事假外出應填寫外出登記簿(如附件四)，由舍監簽名蓋章認可，完成請假手續，始得離校。
- 4.凡發現身體不適，應儘早反應，即刻就醫或於寢室休息。
- 5.凡違反請假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(十)會客須知：

- 1.若有家長來訪會客，必須告知舍監。

2.會客地點在一樓會客室，宿舍內嚴禁留宿外人。

(十一)伙食：

- 1.住校生一律參加團膳(視住宿人數狀況決定，人數不足時伙食由學生自理)。
- 2.住校生伙食由學校員生社負責辦理，並負責監督。
- 3.每月伙食費繳納數目，由員生社議定，每日午晚餐共八十元計算。
- 4.長期退訂者，需繳交家長同意書，並經導師簽名同意，交至員生社始生效。
- 5.當日臨時退訂者，需於當天早上九點前至員生社填退訂單，並經員生社團膳經簽名同意始生效。
- 6.因活動需大量退訂，需於活動前兩日至員生社填退訂單，並經員生社團膳經理簽名同意始生效。
- 7.每月初須將伙食費繳清，否則通知家長催繳。
- 8.住校生對伙食有任何建議，可隨時向舍監反映，以利改進。

(十二)隱私權與財產權：

- 1.為尊重他人之隱私權與財產權，不得擅自進入他人之寢室，不得私自開啟他人之桌櫃，不得逕行翻閱取用他人之物品。
- 2.如有必要檢查女生房間內務與處理維修問題時，舍監需先知會女生舍長，由女生正副舍長陪同下，始得進入女生房間。
- 3.如遇宿舍施工期間，舍監需交待工人不得隨意進入學生房間。如入房間施工，亦不得隨意翻閱取用學生物品或衣物。
- 4.貴重東西請妥加保管，金錢亦不露白。
- 5.存放於冰箱中的食物飲料，請寫上可供辨識的字樣，亦請於期限內食用完，不得堆積，亦不得未經他人同意逕行偷吃或取用別人食物。

(十三)舍監每日工作：

- 1.負責住宿生之生活考核，並依規定每日填寫住宿生管理工作日誌，再呈教官室、學務主任、首長核閱。如有需別處理支援或知會事項，再另行加會。
- 2.負責督導水電管制，避免浪費。
- 3.負責填寫請修單、掌握維修狀況。
- 4.每日夜間負責巡視該管樓層夜間生活狀況並抽點住宿情況，並依宿舍管理辦法實施考核。
- 5.負責考核學生自治幹部。
- 6.負責該管樓層清潔打掃評分工作。
- 7.負責巡視、督導點名工作。
- 8.颱風、豪大雨、寒暑假暨國定假日宿舍與關閉前，負責巡視、督導將宿舍寢室、公共區域門窗上鎖關閉妥當。遇強風特報時，請學生將玻璃貼上膠布。
- 9.負責將突發急症的住宿同學護送至醫療院所。
- 10.重大、特殊事件立即陳報執勤教官並即轉呈報學務主任。
- 11.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：

住宿生之獎懲除悉遵學生手冊規定辦理外，另依需求增列下列獎懲規定（屢犯不改者，得加重處分）。

(一)獎勵部分：

1.凡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予記功獎勵。

- (1)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2)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3)擔任正、副舍長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4)其他合於記功獎勵者。

2.凡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予嘉獎獎勵。

- (1)擔任宿舍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
- (2)擔任宿舍特定工作，負責盡職者。
- (3)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，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。
- (4)分配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。
- (5)協助或適時反映偶發事件之處理者。

(二)懲罰部分：

1.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愛校服務乙次。

- (1)內務凌亂。
- (2)輪值勤務不負責者。
- (3)不遵守作息規定。
- (4)腳踏車未按規定停放。
- (5)其他合於罰勤者。

2.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記警告乙次。

- (1)於上課期間返回宿舍未報備者。
- (2)無故不參加早點名。
- (3)無故不參加晚自習。
- (4)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- (5)無故不參加宿舍活動或中途擅自離席。
- (6)喧嘩嬉鬧、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。
- (7)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。
- (8)其他合於記警告者。

3.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記過乙次。

- (1)屢次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過。
- (2)屢次無故不參加晚自習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過。
- (3)私接電器用品者。
- (4)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。

- (5)私帶非住宿生住宿者。
- (6)不假外宿者。
- (7)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入宿舍者。
- (8)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（並照價賠償）。
- (9)發現問題未立即反映，隱瞞事實或知情不報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10)寢室內自行炊爨者。
- (11)未經允許偷吃別人冰箱東西者。
- (12)不遵守作息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(13)未經報備同意私自進入異性宿舍活動空間。
- (14)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
4.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記大過乙次(或兩次以上)。

- (1)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。
- (2)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而生事端者。
- (3)態度傲慢，不服從舍監糾正者。
- (4)於住舍期間(不論宿舍內外)飲酒者。
- (5)違反他人意願，有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意圖性騷擾者。
- (6)對他人性侵害或有公然猥褻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(記大過兩次以上)。
- (7)上述行為情節嚴重者，除行政處分外，另以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(8)性霸凌：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他人的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行為，且非屬性騷擾者，記大過以上之處分，情節嚴重者經開會予以改變環境，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一週。
- (9)其他違反校規合於記大過者。

5.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退宿。

- (1)有鬥毆行為情形嚴重者。
- (2)私接電器累犯者。
- (3)有偷竊行為者。
- (4)有賭博行為者。
- (5)故意毀損公物情形嚴重者。(並照價賠償)
- (6)個性暴戾、乖張有危害他人或嚴重影響其他同學之虞者。
- (7)住宿舍一學期內累積計一大過者。
- (8)未經報備同意私自進入異性宿舍活動空間。
- (9)其他合於退宿者。

6.改進銷過方式，依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訂定之。

附件二

國立北門高中一般住宿生作息時間表		
時 間	作息內容	備 註
06:30	起床	備註
06:30~07:00	盥洗	學生幹部按起床鈴
07:00~07:05	晨間集合	
07:05~07:15	寢室內務整理	一樓中廊
07:15	離開宿舍	
07:15~17:30	教學區內活動	宿舍淨空
17:30~19:25	用餐、盥洗及內務整理	
19:25~19:30	準備時間	
19:30~20:20	晚自修	晚自修預備鈴響
20:20~20:30	課間休息	自修教室
20:30~21:20	晚自修	
21:20~21:50	自由活動	自修教室
21:50~22:00	晚間集合	宿舍內活動
22:00~22:30	自由活動及盥洗	
22:30	熄燈就寢	

附記：每星期一實施資源回收，星期四實施大掃除，作息時間由舍監彈性調整。

附件三

國立北門高中住宿生寢室內務環境檢查表							
檢查日期	寢室	檢查項目					備考
		桌面	寢具	地板	內務櫃	鞋子	

